新店國小110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實施計劃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提倡新店國小學生運動風氣，培養良好運動習慣，提昇體適能及運動技能，特舉辦此活動。

三、主辦單位：新店國民小學學務處

四、比賽時間：110年9-11月(接洽比賽班級共同時間進行)

五、比賽地點：本校操場

六、比賽項目：強棒出擊-四年級班際樂樂棒球賽
捷足先登-五年級班際足壘球賽
分秒必爭-六年級班際大隊接力賽

七、比賽賽制：強棒出擊-以得分高低排列名次
捷足先登-採單淘汰制，分組勝部爭1、2名
分組敗部爭3、4名
分秒必爭-以完賽時間長短排列名次

八、比賽規則：詳如附件

九、獎勵辦法：依名次頒發班級獎狀及榮譽點數

十、經費 ： 本活動所需費用由校內相關活動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體育組長廖嘉玲　教師兼學務主任郭儒斗　新店國小校長許德田

附件 1

強棒出擊-四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規則

（一）計時決賽：各組計時**5 分鐘**；依打擊順序輪換擊球至時間終了，合計總得分數。

（二）輪換方式：比賽分為男生組與女生組，女生組先比，男生組後比。依全員排定棒次(每人限出棒一次)之順序後重複進行打擊。

（三）得分方式：出棒擊中球，球第一次落地位置超過得分標示線，即為得分；達**第一條線**(5 公尺 85) 計 1 分、達**第二條線**(8 公尺 40)計 2 分，最後合計男女組總分。

（四）出棒判定：站在打擊區內，揮棒過球，即算出棒。

（五）每班有 30 顆球，**打擊者自行放置球**打擊，各班**男生組比賽時，請女生組協助撿球，女生組比賽時亦同**，各班完成打擊後**請收好 30 顆球放於籃子後交**回。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班際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強棒出擊-四年級樂樂棒球比賽成績紀錄

班 級	401	402	403	404
女生得分				
男生得分				
合 計				
名 次				

裁判：＿＿＿＿＿＿＿＿＿＿

附件 2

捷足先登-五年級足壘球賽比賽規則

一、打擊和跑壘規定：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

1、正式比賽打 3 局，**每局採 9 棒打完 1 輪**，不限 3 出局。

2、第一局1-9棒，第二局10-18棒，第三局19-27棒**打擊順序**不可變動，如有錯誤罰出局，得分不算，第三局人數不足可補人。

3、每位擊球員上場即以一好一壞球計數。

4、踢球時，雙腳可前後移動及踩線，但若雙足完全踏出打擊區，則判出局。

5、擊球員必須由腳用力踢擊球，不可有點擊(觸擊短打)否則判一好球。

6、踢出之球未超過場內 5 公尺線屬界外球，計好球一個。

7、二好球後再踢空球或踢成界外球，為三好球判出局。

8、本次比賽無全壘打制，每一球踢出後，跑壘員最多只能上兩個壘位。

9、**進攻隊**衝壘須踩**藍色**安全壘板，**守備隊**踩**白色**壘板。

10、**每個壘位均可衝壘**，但不可滑壘，滑壘一律判出局。

11、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位，踩到 不可折返線，就須繼續向前，除非該壘位已有其他跑壘員才可退回。

12、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不可離壘或盜壘，等擊球員踢出球後才可離壘前進， 違者判出局。

13、跑壘員不得在投手投球未達本壘板之前，或打者尚未踢球之前離壘，提前離壘者判出局。

14、未踢之球或踢球落空經本壘板後即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捕手亦不得傳殺離壘之跑者，傳殺無效，跑壘員須返回原本所在壘包。

15、當每一局的最後一棒結束即結束該局比賽，場上狀況保留，(壘包位子計算到下一局)，若最後一棒**造成出局時**(視同棒球第三出局),即為**死球比賽停止**。該出局如果是被**封殺狀態**時，則三壘上跑壘員回本壘得分不算，記錄為三壘有殘壘。

16、次局開始前，上一局有殘壘之跑壘員需先站在殘壘位上。

二、 防守規定：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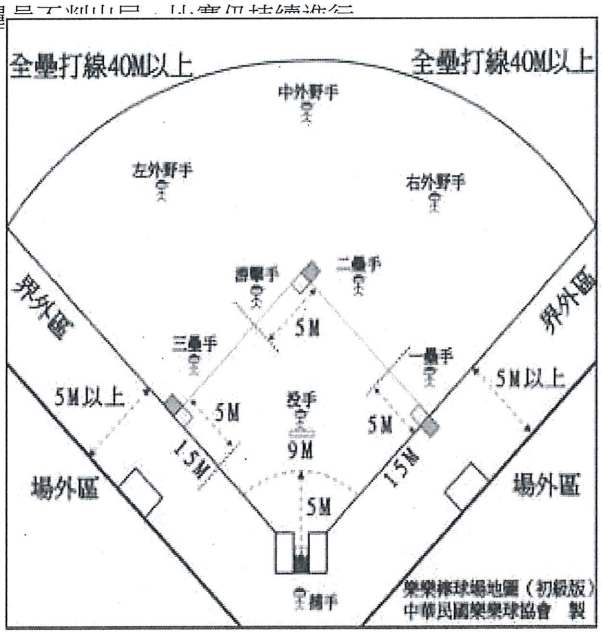
1、第一局1-9棒，第二局10-18棒，第三局19-27棒，防守順序不可變動，第三局人數不足可補人。

2、投手投球僅軸心腳踩板即可。

3、好球壞球：投手投出之球，緊貼地面前滾經過擊球區即為好球其他即為壞球。

4、沒有觸殺，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比賽仍持續進行

5、每場比賽允許**攻守雙方各**暫停 2 次，每次 **1 分鐘**。



三、上壘與出局：

1、3 好球判出局，包括第 3 球為界外球**(含內野無效球)**。

2、守方對防守壘位傳球出場外時，所有跑壘員可繼續跑壘。

3、飛球被接殺時擊球員出局，壘上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壘位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四、勝負判定：

1、正式比賽打 3 局，得分多的隊伍獲勝。

2、**若打滿 2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

3、平局賽事:若雙方平手時，第 3 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
例:殘壘數 3 人勝 2 人；殘壘 2 人勝 1 人。若仍相同，則比壘位多者獲勝，若再相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

五、爭議：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對運動員之資格提出抗議者，在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六、注意安全：

1、身體不適或心臟疾病同學禁止參加

2、指甲必須剪短，戒指、項鍊手錶應取下，否則得令退場。

捷足先登-五年級班際競賽足壘球紀錄表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先攻		殘壘號碼		殘壘號碼		殘壘號碼
	一壘		一壘		一壘	
	二壘		二壘		二壘	
	三壘		三壘		三壘	
	分數劃記		分數劃記		分數劃記	
	分數小記		分數小記		分數小記	
後攻		殘壘號碼		殘壘號碼		殘壘號碼
	一壘		一壘		一壘	
	二壘		二壘		二壘	
	三壘		三壘		三壘	
	分數劃記		分數劃記		分數劃記	
	分數小記		分數小記		分數小記	

捷足先登-五年級足壘球賽報名表

班級:					
棒次	姓名	棒次	姓名	班次	姓名
1		10		19	
2		11		20	
3		12		21	
4		13		22	
5		14		23	
6		15		24	
7		16		25	
8		17		26	
9		18		27	
重復選手請備註					

附件 3

分秒必爭-六年級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20 人 x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11～2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2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二棒選手通過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
4. 第二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三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5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